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【2015】48250009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，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,878.99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737.89 万元；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9,380.73 万元，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3,521.83 万元。

结合 201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发展规划，拟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原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、2012 年度连续亏损，且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才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；再加上，2014 年度公司由于经营业务扩张和产业布局及转型升级，对资金的使用非常大，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10,800 万元收购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；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0,655 万元收购深圳市中建南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。当前，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扩张发展期，2015 年度公司仍将继续大力拓展经营规模，深入推进产业布局及转型升级两大发展战略，公司对资金的使用需求仍会比较大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确保企业健康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15 年发展规划而作出的决定，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战略发展。2015年度，公司将制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首个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，今后公司仍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年）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好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6日